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秀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天慶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朱勝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為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」，其上訴聲明第二、三項，按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存續期間為5年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40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薪資150,000元＋勞退金9,000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9,540,000元】，與其餘廢棄部分之請求給付（給付工資、退休金），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利益亦相同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,5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9,67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6,5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